

# 全國律師聯合會

## 第2屆第9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3月16日（星期六）上午10:00

地點：實體、線上混合

實體：本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線上：<https://meet.google.com/fdu-hpzx-hyg>

政府機關代表：法務部檢察司 周元華科長

主席：尤美女理事長

出席：(理事含當然理事應到45位，實到43位；監事應到11位，實到11位)

副理事長－盧世欽、黃幼蘭。

常務理事－徐建弘、陳澤嘉、周元培、吳梓生、林仲豪、吳俊達、許正次、邵瓊慧、黃馨慧、林俊宏、柏仙妮、王永森。

理事－谷湘儀、陳孟秀、賴瑩真、蘇俊誠、黃文皇、林孟毅、洪明儒、許靜心、林嘉慧、金玉瑩、伍安泰、陳雅萍、林孜俞。

當然理事－鄭擘祺、張志朋、張百欣、許民憲、陳永喜、蘇若龍、陳昱瑄、楊博任、陳智全、楊瓊雅、蔡雪苓、謝國允、楊靖儀、蕭芳芳、吳錫銘。

監事會召集人－李文中。

常務監事－鄧湘全、李玲玲。

監事－何志揚、賴淳良、李靜怡、湯偉祥、楊銷樞、涂榆政、戴愛芬、謝以涵。

請假：理事－陳一銘、簡凱倫。

列席：蔡順雄秘書長、劉中城副秘書長、林陣蒼副秘書長、廖郁晴副秘書長；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鍾瑞楷委員及游敏傑委員、國際經貿談判委員會許慧瑩主委、中國大陸事務委員會吳英志主委、第3屆選務工作小組紀互彥召集人。

趙文魁候補理事、楊佳陵候補監事、杜俊謙候補監事。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參、確認第2屆第8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如附件1。**

**肆、第2屆第8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1、通過113年「第32期律師職前訓練計畫」及「第32期律師職前訓練課程」，陳報「法務部」後，該部於113年3月5日舉行會議討論，本會由尤美女理事長、蔡順雄秘書長、

劉冠廷執行長代表出席。為因應受理訓練人數不足乙事，決議增加職前訓練第六梯次（113年11月4日開訓）之受理訓練人數，另覓適合場地擴大辦理，以提供足額之受訓員額，務使報名受訓之學員均有機會於本年度完成受訓，確保錄取學員之權益。當日另經理事、監事過半同意後發出聲明並上傳官網。

- 2、依本會審查小組意見通過，同意報請法務部核定「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得為學習律師第二階段五個月實務訓練之機構或團體，該部已於113年3月4日法檢字第11300522240號公告核定在案。
- 3、為辦理第3屆選舉，決議通過由紀互彥召集人提名之辛佩羿律師、葉禮榕律師、張淑美律師、何崇民律師、李文宜律師、林忠熙律師、黃馨慧律師及台北大學法律學院院長侯岳宏院長擔任第3屆選務工作小組成員(原通過名單之羅婉婷律師，經「台北律師公會」通知因羅律師無意願，故撤回推薦)。選務工作小組於113年2月26日舉行第1次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2。
- 4、通過「人工智慧發展與應對委員會」委員名單；「律師研習所」副執行長名單，已發給聘書在案。
- 5、通過「國際事務委員會」等66個委員會提出113年工作計畫。
- 6、與「元照出版公司」購買月旦講座事宜，授權「在職進修專案小組」召集人洪明儒理事於50萬金額內再與「元照出版公司」洽談適合本會之方案。相關細節，包括觀看數據(人次)分析等，授權洪明儒理事、吳梓生常理、林仲豪常理、李文中監事會召集人另外討論。
- 7、有關「臺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函請本會推薦113年「律師懲戒委員會」、「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律師委員各7人；學者或公正人士候選委員各3人(任期至112年12月31日止)乙案，已依下列決議函復在案。

(一)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黃幼蘭、關維忠、林孟毅、廖郁晴、林仲豪、莊雯琇、鄭婷瑄律師。

委員候選人(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官曉薇副教授、戴志傑教授。

(二)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

委員：許美麗、張淑美、吳莉鶯、鍾元珧、陳琪苗、黃奉彬、林彥百律師。

委員候選人(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侯岳宏教授、李聖傑教授。

(三)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尤美女、饒斯棋、吳梓生、林詩梅、許雅芬、邱麗妃、王永森律師。

委員候選人(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薛智仁教授、顏榕教授。

(四)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

委員：曾文杞、林仕訪、張績寶、洪國勛、黃雅萍、蘇俊誠、鄧湘全律師。

委員候選人(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林明昕教授、郭玲惠教授。

- 8、本會依第 8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函復「司法院」，檢送第 7 屆「法官遴選委員會」律師代表候選人，依姓氏排列如下：王彩又律師(桃園、新竹、苗栗、宜蘭律師公會推薦)、何志揚律師(盧世欽副理事長、李文中監事會召集人、陳澤嘉常務理事、楊銷樺監事、楊瓊雅當然理事、許正次常務理事、蕭芳芳當然理事連署推薦；台中、彰化、南投律師公會推薦)、吳俊達律師(全國律師聯合會推薦)、李玲玲律師(高雄律師公會推薦)、邵瓊慧律師(全國律師聯合會推薦)、洪偉勝律師(台北律師公會推薦)、許正次律師(全國律師聯合會推薦)、陳澤嘉律師(全國律師聯合會推薦)、楊晴翔律師(台北律師公會推薦)等 9 人。
- 9、為舉辦全國律師票選第 7 屆「法官遴選委員會」之律師代表 3 名人選，有關選務工作，監事會推派謝以涵監事、楊銷樺監事、戴愛芬監事；理事會推派黃文皇理事、張百欣當然理事、楊瓊雅當然理事負責開票選務工作。
- 10、為舉辦全國律師票選第 7 屆「法官評鑑委員會」、「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委員(律師代表各三名)人選，有關候選人確認及選務工作決議如下：
  - (一)號次經李文中監事會召集人抽籤，第 7 屆「法官評鑑委員會」候選人號次：1.徐建弘 2.林光彥 3.游開雄 4.周元培 5.范瑞華 6.李慶松；第 7 屆「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候選人號次：1.鄭凱鴻 2.郭清寶 3.曾文杞 4.林俊宏 5.李靜怡 6.盧永盛。
  - (二)選務工作，監事會推派謝以涵監事、楊銷樺監事、戴愛芬監事；理事會推派黃文皇理事、張百欣當然理事、楊瓊雅當然理事負責開票選務工作。
- 11、刑事訴訟法第 236 條之 2 於指定代行告訴人不得委任律師為告訴代理人，不當干預人民之訴訟權與造成代行告訴制度公益無法有效達成，已依決議函請「司法院」研議修法刪除不當限制，以為法令之革新，並臻犯罪被害人之訴訟權暨法律權益保障。(113.2.29 律聯字第 113114 號函)
- 12、有關是否委託台北大學法律學院顏榕助理教授進行「國民法官辯護手冊」研究乙案，由於本件為第一件委託研究案，決議由「刑事程序法委員會」黃任顯主委、林俊宏常理、張志朋當然理事、蘇若龍當然理事組成專案小組，除參考北律委外研究案經驗外，就委託案計畫書各細項科目更加細緻化調整與說明，並與顏榕教授就費用、具體時程部分釐清後再提會討論。

- 13、為調查各地會員擔任辯護人時，於各法院刑事訴訟程序落實交互詰問之具體狀況，並探究各地會員實行交互詰問將面臨之困境，決議通過「刑事程序法委員會」設計交互詰問問卷，廣發予全體會員填寫並蒐集回覆意見。
- 14、通過 112 年財務報表比照 110、111 年委請外部會計師查核，會計師已於 112 年 2 月 26-29 日派人駐點查核。
- 15、本會組團至國外交流，團體支出補助調整上限為 20 萬元。
- 16、本會會務工作人員 113 年春節津貼，依往例辦理，即發給 1.5 個月薪給。
- 17、關於會員於非其主事務所之專利事務所、管理顧問公司或他律師/法律事務所對外招牌或官網等所示團隊掛名擔任「顧問律師」之情形，可能涉及律師法第 24 條第 4 項、第 2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4 條及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等規定乙節，已依決議刪除「管理顧問公司」部分，於 113 年 1 月 21 日以律聯字第 113096 號函提醒本會全體個人會員留意相關規定。至於「管理顧問公司」部分，授權由「律師業務發展委員會」辦公聽會，集思廣益，交換意見。
- 18、關於本會會員未設「律師」/「法律」事務所，而有不符律師法規定之情形，已依決議於 113 年 2 月 20 日以律聯字第 113097 號函請各地方律師公會儘速通知系統內無事務所資料者之會員限期補正。另外，就事務所名稱非「律師事務所」或「法律事務所」而為「專利事務所」、「商標事務所」或「地政事務所」等，請律師法研修小組研究相關法律效果。

## 伍、會務工作報告

- 1、有關本會擬針對律師懲戒處分「自費接受額外之律師倫理規範之研習」訂定統一收費標準，函請「公平交易委員會」釋疑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該會函復如**附件3**。
- 2、113年2月2日，就近日陸續發生多起律師因執行業務涉嫌犯罪而遭調查之案件，經LINE群組過半數理事、監事通過發布本會新聞稿，如**附件4**。
- 3、113年2月3日，為討論113年開課計畫，理事長邀請各專業領域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廣泛交換意見，與會主委們就本會甫通過之「律師專業領域進修暨證明請領實施辦法」作意見交流及問題討論。
- 4、113年2月21至24日，本會尤美女理事長帶領代表團一行15人(僅報告者4人公費)至泰國參訪，期間拜訪交流座談單位計有「台商總會」、「泰國仲裁協會」、「泰國中央智財國際貿易法院」、「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泰國律師公會」，簡要報告如下：

◎2月21日拜會台商總會

泰國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由理事長陳漢川、全體副總會長及各前總會長等出面接待。

兩會先由國際事務余伯璋副主委針對台商在泰國可能面臨之法律問題進行報告，之後雙會成員就台商於泰國經商之各種相關法律議題進行討論。續由兩會理事長簽署合作備忘錄，希望藉此能夠協助在泰近20萬台商、約5000家台商企業在評估法律風險或面臨各種法律障礙時，能夠獲得本會最有效及最真實之協助。

#### ◎2月22日拜訪Thailand Arbitration Institution

代表團拜訪泰國仲裁協會，受到泰國仲裁協會執行委員Danaya Tangdhanakanond女士（現任最高法院院長辦公室首席法官）、顧問Vichai Ariyanuntaka教授、及執行長Suthinee Roekwasinkul女士出面接待。兩會先由顧問Vichai Ariyanuntaka教授及本會國際事務謝宏明主委分別對泰國及臺灣仲裁及調解制度進行報告介紹，之後雙會成員就跨境仲裁熱烈交換意見，泰方建議台商可選任台灣律師當仲裁人(泰國未限制需泰國律師)，以台灣法律作為準據法，以泰國作為仲裁地，以解決台灣仲裁判斷無法在泰國執行之困境，台灣律師亦可漸進式成為主仲裁人，解決台灣不是紐約公約會員國的困境。

#### ◎2月22日拜訪泰國中央智財暨國際貿易法院

代表團拜訪泰國中央智財暨國際貿易法院（Centr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Court，簡稱CIPITC），受到院長Toon Mek-yong法官、官長Sakkapan Chitchong法官、Chonlada Prasittiarpa法官出面接待，並由 Chonlada Prasittiarpa法官及Kanlaya Supatwanich參審法官（Associate Judge）簡報CIPITC法官及參審法官之角色與職責。CIPITC並展演因應新冠疫情所研發之視訊系統及E-Filing系統，現因成效卓越，已經成為開庭選項供當事人及律師選擇。會後泰國中央智財暨國際貿易法院立刻發布新聞稿，並將本會參訪照片發布，甚為禮遇及友善。

#### ◎2月23日拜會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由張俊福代表（大使銜）及薛秀媚副代表（公使銜）及各組組長及秘書接待，雙方就政府新南向政策推動這幾年來，與泰國方面之互動交換意見。張大使特別強調此代表處將近有90名員工，是目前東南亞最大之外館且代表處之土地及建物均為價購，可避免中國不當干擾影響業務運作。張大使特別提到目前泰國技術勞工缺乏，有將近500萬名緬甸籍移工（其中300萬名屬於非法），而泰國目前也有將近八萬名移工在台灣工作，所以代表處推動泰國學生至台灣接受較高階之技職教育，並於實習一段期間後，回泰國再繼續任職於台資企業，雙方教育體系有深度交流，令人印象深刻。另對於代表團成員提出司法互助之議題，張大使坦言目前雙方官方並無法直接交流，但就個案之採證與案件證據交換，目前仍有一定之管道，調查局秘書也發

表關於過去實際交流經驗個案，此部份因涉及雙方外交關係，仍有待努力。

◎2月23日與泰國律師公會交流座談

代表團拜訪泰國律師公會 (Lawyers Council of Thailand)，受到泰國律師公會主席 Wichen Chubthaisong 博士、副會長及理事等人出面接待。兩會分別由副理事長 Siriporn Moangsrinun 及國際事務余伯璋副主委報告兩公會的組織結構與現況，再由李玲玲常務監事及 Chaychioh Chalopathump 律師簡報兩國的法律扶助現況。最後，尤美女理事長代表全律會與泰國律師公會主席 Wichen Chubthaisong 博士簽署合作備忘錄，藉此促進兩會深度交流並協助兩國人民於台泰兩地之法律問題。

- 5、113 年 2 月 17 日，「南投律師公會」舉行 112 年歲末年終暨 113 年春酒，本會由黃幼蘭副理事長代表出席；2 月 25 日「新竹律師公會」舉行 113 年度竹律春酒午宴，本會由盧世欽副理事長代表出席；3 月 8 日「嘉義律師公會」舉辦 113 年新春餐會，本會由黃幼蘭副理事長代表出席。
- 6、113 年 2 月 22 日，本會函知全體會員「會員如有擔任指導律師，請提醒指導之學習律師留意律師法第 3 條第 3 項及第 131 條等規定」，如**附件 5**。
- 7、113 年 2 月 26-28 日，「Commonwealth Lawyers Association」(簡稱 CLA) 邀請本會出席「沙巴雨林會議」，本會由「環境法委員會」郭鴻儀委員代表出席，並就議題「Does the polluter pay & funding fairness - equitable measures for climate change justice」擔任與談。CLA 非常重視臺灣或者整體亞洲的發展情形，雖然成員主體是 Common Laws System，但相關法制討論，仍具有共通目標以及交流，就此，CLA 希望能有更多臺灣律師加入，並參與其內部的計畫和委員會。除此之外，此次會議，除了和 CLA 理事和秘書處有密切交流外，另外對於非洲國家、東南亞國家(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菲律賓、印度、巴基斯坦等)、澳洲、加拿大、香港、英國、美國及中南美洲等 Common Laws System 成員有進一步交流，未來都有合作的可能性和機會。
- 8、113 年 2 月 26-27 日，「司法院」假法官學院舉行「2024 臺日國民參與審判國際研討會」，就臺灣國民法官制度與日本裁判員現況、審前準備實務、訴訟進行之審、檢、辯協力與適用裁判員制度案件之上訴等議題，邀請以東京大學、早稻田大學為中心之日本刑事司法學者專家及實務家講授專題，並就日本實施裁判員制度 15 周年做一回顧與展望。本會尤美女理事長受邀於主題四「量刑與辯護」擔任主持人，「刑事法委員會」洪維德主委擔任該場次口譯。
- 9、本會第 2 屆第 7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經本會再次通知後，會員仍未於 113 年 2 月 28 日前繳納 109 年、110 年常年會費 7,200 元，於 113 年 3 月 1 日起停止全部會員權

益，確定停權名單如**附件 6**。部分已起訴會員於通知後繳費，爰配合撤回該部分會員之起訴如**附件 7**。

10、113 年 3 月 5 日，本會通知全體會員：「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經「司法院」於 113 年 2 月 21 日以院台廳民一字第 1130100244 號令修正發布。

11、113 年 3 月 7 日，本會舉行「專業領域課綱討論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 8**。

12、113 年 3 月 7 日，本會發布「避免二次受騙，民眾諮詢或委任前請確認律師身分真偽」聲明稿，如**附件 9**。

## 陸、各委員會及各專案工作報告

1、113 年 2 月 2 日，「文創、運動及娛樂法委員會」內部培訓活動，由委員黃秀蘭律師主講分享。

2、113 年 2 月 17 日，本會「移民法制委員會」與台北律師公會「移民法委員會」共同辦理「律師辦理移民業務程序事項」說明會，邀請主管機關移民署代表分享申請註冊登記證流程、後續辦理移民業務應配合之相關法規及程序，及行政機關依法令之管理措施等事項，以利律師辦理移民業務。會後，亦已將說明會 google meet 錄影、講義上傳本會律師學院線上學習平台供會員觀看。

3、113 年 2 月 19 日，「律師研習所」舉行考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會議紀錄尚在整理中。

4、113 年 2 月 21 日，「環境法委員會」舉行委員會會議，會議紀錄尚在整理中。

5、113 年 2 月 22 日，「不動產委員會」舉行委員會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 10**。

6、113 年 2 月 26 日，「體育委員會」舉行第 7 次委員會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 11**。

7、113 年 3 月 1 日，「智慧財產權委員會」舉行委員會會議，會議紀錄尚在整理中。

8、113 年 3 月 1 日，「事務所登記爭議處理委員會」舉行第 7 次委員會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 12**。

9、113 年 3 月 1 日，「中國大陸事務委員會」舉行委員會會議，會議紀錄尚在整理中。

10、113 年 3 月 1 日，「臺北市國會助理職業工會」舉行 113 年度立法院國會助理與國會聯絡人聯誼晚會，本會由尤美女理事長、「國會聯繫委員會」袁秀慧主委、黃盈舜副主委及協力理事陳一銘律師代表出席。

11、113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17 日，本會「國際經貿談判委員會」與「政治大學國際經貿組織暨法律研究中心」、「中華國際經貿研究學會」共同合辦「國際企業經營法律風險實務探討」11 堂課，以利律師協助企業提供諮詢、擔任法律顧問、拓展業務，並為我國培養國際經貿談判法律專業律師人才，儲備未來我國企業辯護人、產業辯護人、國家辯護人等優秀法律人才。

- 12、113年3月2日，「刑事法委員會」和「台灣刑事法學會」、「臺中律師公會刑事法委員會」、「當代法律雜誌社」假臺中律師公會會議室合辦「2024年臺灣刑事法學春季裁判研究會」。
- 13、113年3月4日，「二二八司法公義基金管理委員會」舉行年度會議及餐敘，由李勝雄大律師邀請王克雄博士（受難者王育霖檢察官之長子）、李慧生老師（受難者李瑞漢律師孫女）、李惠得理事長（教師聯盟，受難者李瑞漢律師之孫）分享「民主法治社會在野法曹之職責」議題。
- 14、113年3月6日，「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舉行委員會第12次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13。
- 15、113年3月8日，本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與「社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共同主辦「2024工程履約爭議研討會」，邀請「交通部鐵道局」分享鐵道建設計畫履約爭議處理案例及經驗，並由「新北市捷運局」及具鐵道工程爭議處理豐富經驗的產學專家與律師進行與談，借鏡案例處理經驗供相關單位參考以減少鐵道工程履約爭議的發生。
- 16、113年3月11日，「律師權益維護暨申訴處理委員會」舉行第5次委員會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41。
- 17、取締假律師專案工作一覽表報告，如附件14。
- 18、113年3月12日，「社團法人台灣商標協會」主辦、本會「文創、運動及娛樂法委員會」協辦「品牌爐邊談話(二)家族企業品牌經營與傳承」，透過爐邊談話的方式，以深入而直接的對話，鼓勵講者、企業家、來賓一同激發新的思考，推動更多創新的產生，深度討論品牌、商標及企業傳承經營等議題。
- 19、由本會「信託法委員會」規劃，與「高雄律師公會」共同主辦「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培訓課程」(113.4.14-113.6.23)，並委由「台灣金融研訓院」承辦，會員報名非常踴躍。

柒、本會代表參與外部會議報告，如附件15。

## 捌、財務報告

- 1、112年11月、12月之全國執業費已於113年1月31日、2月29日撥付各地方律師公會指定帳戶。

112年	全國執行律師職務人數	每人繳文費用	行政成本5%	扣除行政作業費5%餘額	扣除4%會務發展準備金	由業務費項下支出4%補足	結算後是否足夠	11個公會應分配款項(百位無條件捨去)	5個公會應分配金額(百位無條件捨去)	撥付日期	剩餘款	說明
11月	5915	\$ 700	\$ 207,025	\$ 3,933,475	\$ 157,339	\$ 157,339	達3100000元	\$ 200,000	\$ 180,000	113年1月31日	\$ 833,475	



112年	全國執行律師職務人數	每人繳交費用	行政成本5%	扣除行政作業費5%餘額	扣除4%會務發展準備金	由業務費項下支出4%補足	結算後是否足夠	11個公會應分配款項(百位無條件捨去)	5個公會應分配金額(百位無條件捨去)	撥付日期	剩餘款	說明
12月	5986	\$ 700	\$ 209,510	\$ 3,980,690	\$ 159,228	\$ 159,228	達3100000元	\$ 200,000	\$ 180,000	113年2月29日	\$ 880,690	

2、本會 112 年 12 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如附件 42。

## 玖、監事會報告

李監事會召集人文中：監事會有二項報告，第一、監事會每個月定期或不定期的認真查核本會的財務報表，原則上都沒有問題，但就財務報表的表達方式，因為我個人對於會計的部分比較注意，所以有多次請教副秘書長林陣蒼(林律師也是林會計師)，如何的表達方式才更符合我們這種非營利團體的會計原則，個人覺得這部分未來還是可以持續精進的。

第二件事情，我要謝謝並要表揚一下謝以涵監事，你們可以發現全國律師有很多事情及公會該關注的事項，以涵監事常常都是第一個在我們理監事 LINE 群組提供詳細資訊的。另外也有幾位候補監事也會私下發訊息給我，提供很好的建議事項，謝謝。

## 拾、討論事項

一、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司法院」函請本會推舉學者專家 3 人擔任 113 年度該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候選人，如附件 16，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會歷次推薦名單、司法院院長最後遴聘如下：

年度	全聯會時期及全律會推薦	經司法院院長遴聘
101	謝銘洋教授、謝易宏副教授、「法律扶助基金會」吳董事長景芳	謝銘洋教授、謝易宏副教授
102	吳志光教授、蔡明誠教授、詹森林教授	蔡明誠教授、詹森林教授
103	姜世明教授、李惠宗教授、林明昕副教授	李惠宗教授
104	姜世明教授、陳俊仁教授、廖義銘教授	陳俊仁教授
105	王榮聖教授、謝哲勝教授、廖義銘教授	廖義銘教授
106	吳從周副教授、林國彬教授、許育典教授	吳從周副教授
107	柯格鐘教授、林志潔教授、許育典教授 (另於 108 年 1 月再次補推薦林志潔教授)	許育典教授 (108 年 1 月林志潔教授受司法院長遴聘)
108	林志潔教授、陳櫻琴教授、姜世明教授	林志潔教授
109	許政賢教授、杜怡靜教授、翁曉玲教授	杜怡靜教授
110	劉靜怡教授、林超駿教授、謝志鴻副教授	劉靜怡教授、林超駿教授

111	鄭欽哲教授、劉靜怡教授、林超駿教授	劉靜怡教授、林超駿教授
112	林慶郎助理教授(留法)、林昀嫻教授(留美) 及許恒達教授(留德)	許恒達教授

(二)秘書處已於 3 月 11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全體理監事，如有推薦人選，敬請先行徵詢被推薦人意願。

決議：推薦王震宇教授、葉啓洲教授、蕭淑芬教授為 113 年度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候選人。

二、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推舉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 6 人，以供遴聘為第 7 屆「法官評鑑委員會」委員人選，請討論案。

說明：本會歷次推薦及最後獲聘名單如下：

屆次	本會推薦人選	獲司法院院長遴聘
一	姜世明、黃國昌、王兆鵬、陳運財教授	姜世明、陳運財教授
二	姜世明、黃國昌、陳運財、謝銘洋教授	姜世明、陳運財教授
三	李惠宗、詹森林、顏厥安、許育典教授	李惠宗、詹森林教授 * 詹森林教授榮任大法官後出缺，本會再次推薦顏厥安教授，但未獲遴聘；106 年 4 月楊雲驊教授請辭出缺，本會推薦林超駿教授，並獲司法院院長遴聘。
四	王正嘉、廖大穎、劉建宏、吳從周教授	王正嘉、廖大穎教授
五	王正嘉、陳俊仁、陳鈺雄、蔡鐘慶、郭玲惠、沈麗娟教授	王正嘉、郭玲惠、沈麗娟教授
六	沈冠伶、王皇玉、郭玲惠、許政賢教授	沈冠伶、郭玲惠、許政賢教授

決議：推薦侯岳宏教授、陳信安教授、李佳玟教授、姜世明教授、何榮幸執行長(財團法人報導者文化基金會創辦人兼執行長)、黃嵩立教授為第 7 屆「法官評鑑委員會」委員候選人(學者、社會公正人士)。

三、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推舉學者、社會公正人士 6 人，以供遴聘為第 7 屆「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委員人選，請討論案。

說明：本會歷次推薦及最後獲聘名單如下

屆次	本會推薦人選	獲法務部部長遴聘
一	吳志光、許育典、張麗卿、詹森林教授	張麗卿、詹森林教授
二	詹森林、張麗卿、王明隆、吳志光教授	詹森林、張麗卿教授
三	林國彬、陳運財、鄭瑞隆、林志潔教授	陳運財、林志潔教授
四	陳運財、林志潔、鄭津津、林明昕教授	陳運財、林志潔教授
五	李佳玟、楊雲驊、林昱梅、杜怡靜、盧映潔、許育典教授	楊雲驊、林昱梅、杜怡靜教授
六	蕭宏宜、許恒達、杜怡靜、楊雲驊、林昱梅、李茂生教授	蕭宏宜、杜怡靜、楊雲驊、林昱梅教授

決議：(一)推薦游明得副教授、曾淑瑜教授、許恆達教授、蕭宏宜教授、李榮耕教授、黃士軒教授為第7屆「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委員候選人（學者、社會公正人士）。

(二)如被推薦人婉拒，授權理事長決定推薦人選。

四、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司法院」函請本會推舉律師2人擔任該院113年庭長任期審查委員會委員候選人，請討論案。

說明：本會歷次推薦人選如下：

101年：薛西全、曾慶雲（司法院選任薛西全律師）

102年：吳信賢、張國楨（司法院選任張國楨律師）

103年：邱永祥、蘇俊誠（司法院選任邱永祥律師）

104年：蔡得謙、林瑞成（司法院選任林瑞成律師）

105年：李玲玲、郭雨嵐（司法院選任郭雨嵐律師）

106年：李慶松、李玲玲（司法院選任李慶松律師）

107年：周元培、曾文杞（司法院選任周元培律師）

108年：林坤賢、林春發（司法院選任林坤賢律師）

109年：李玲玲、紀互彥（司法院選任李玲玲律師）

110年：林國泰、盧世欽（司法院選任林國泰律師）

111年：林國泰、施秉慧（司法院選任林國泰律師）

112年：林俊宏、歐陽漢菁（司法院選任林俊宏律師）

決議：推薦林俊宏律師、黃幼蘭律師為「司法院」113年庭長任期審查委員會委員候選

人。

五、尤理事長美女交議：頃接總統府秘書長函，歡迎各界推薦考試委員候選人，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案原為爭取時效，方便被推薦人準備後續所需資料，但經公告於理監事 LINE 群組，至 113 年 3 月 11 日中午仍未收到任何推薦人選。

(二)「法定資格適用款別」項目應檢附的證明文件影本：候選人應具有考試院組織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資格之一，並分別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影本：

1.曾任大學教授 10 年以上，聲譽卓著，有專門著作者：教育部核發之教授證書、服務學校開具之專任教授完整年資證明文件及專門著作(專門著作請另載列於推[自]薦書「著作或發明」一欄)。

2.高等考試及格 20 年以上，曾任簡任職滿 10 年，成績卓著，而有專門著作者：公務員考試及格證書、服務機關開具之完整服務年資證明文件及專門著作(專門著作請另載列於推[自]薦書「著作或發明」一欄)。

3.學識豐富，有特殊著作或發明者：曾公開發表且有實體文本可資查證之中、外文著作，或發明之專利證書及說明書等(特殊著作請另載列於推[自]薦書「著作或發明」一欄)。

(三)請注意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國籍法第 10 條外國人或無國籍歸化未達 10 年者及第 18 條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未達 3 年者，均不得擔任考試委員；以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大陸地區人民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擔任公教人員等相關規定，並請詳閱「第 14 屆考試委員候選人問卷」。

決議：本案於 3 月 15 日傳真全體理事、監事，王惠光律師、陳恩民律師、薛西全律師均經過半數理事、監事同意推薦在案。

六、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有關本會本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會擬訂於 113 年 4 月 13 日 10:00-12:00 假福華文教會館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1 樓前瞻廳舉行第 2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採實體+視訊混和。

(二)各地方律師公會依本會章程第 5 條第 3 項第 3 款「團體會員代表：由各地方律師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推派其一般會員一名擔任，並得隨時改派之。」，推派一般會員 1 人擔任團體會員代表，如附件 17，通過後將依決議函送「內政部」備查。

決議：團體會員代表名單確認無誤，函送「內政部」備查。

七、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本會 112 年度收支決算書（表）、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基金收支表、全國執業費專戶收支表，如**附件 18**，請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提交 4 月 13 日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八、113 年度收支預算(書)表，如**附件 19**，請審議案。

說明：通過後將續行用印流程並提交 4 月 13 日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九、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律師倫理規範修訂委員會」、「青年律師委員會」、「環境法委員會」、「社會法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在職進修委員會」、「ESG(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提出 113 年工作計畫，如**附件 20**，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十、「在職進修專案小組」召集人洪理事明儒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國際經貿談判法律委員會」擬依「律師專業領域進修暨證明請領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11 款規定，建議增加為專業領域進修科目，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國際經貿談判法律」為專業領域進修科目。

十一、蔡秘書長順雄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本會國際交流代表經費補助辦法草案，如**附件 21**，請討論案。

說明：依本會第 2 屆第 8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第二、四、五條修正，其餘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下：

#### 第一條(目的)

為促進國際交流，爰就全國律師聯合會(下稱本會)代表出席國際公務行程或組團出國訪問之經費補助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公務補助款)

本會國際交流代表參與國際公務行程者，本會得酌予補助機票、住宿等必要支出。

前項補助人數每團不得超過 5 人。

第一項補助應於出國訪問結束後實報實銷。

受第一項補助之人應提出參與公務行程之報告供本會留存。

#### 第三條(團體補助款)

本會國際交流代表出國訪問，每團補助以新台幣(下同)20 萬元為限。

前項補助款授權該次團長支配使用於該次出國訪問之團體交通、餐食等必要

支出，並於出國訪問結束後實報實銷。

#### 第四條(個人補助款)

本會國際交流代表出訪亞洲地區時，每人補助 1 萬元；其他地區時，每人補助 2 萬元。

本會國際交流代表出國訪問團，每團以 20 人為限。如逾 20 人，依比例調降前項個人補助款。

受第二條補助之代表，不計入前二項之範圍。

#### 第五條(補助款之個案調整)

本辦法第二條至第四條之補助款數額得視個案情況，經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酌予調整。

#### 第六條(修訂方式)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二、「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范主委瑞華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蔣昕佑律師函詢 律師法 24 條第 4 項適用疑義如**附件 22**，請討論案。

說明：(一)第 1 屆移交會務。

(二)「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112 年 9 月 6 日第 7 次委員會會議通過意見書，如**附件 23**。

(三)本會於 112 年 12 月 12 日收受「理律法律事務所」函文如**附件 24**。為此，「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113 年 1 月 10 日第 11 次委員會會議再次討論本件，會議紀錄如**附件 25**。

(四)本件如認有修訂律師法第 24 條之必要，建請暫緩回函，並將本件轉請「律師法研修小組」、「律師業務推展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共同研議。  
決議：緩議，將本件轉請「律師法研修小組」、「律師業務推展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共同研議。

十三、「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范主委瑞華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法務部」書函，略以「有關台北律師公會函詢律師法第 24 條第 4 項之適用疑義，請本會提供意見供參」，如**附件 26**，請討論案。

說明：(一)「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 27**。

(二)本件如認有修訂律師法第 24 條之必要，建請暫緩回函，並將本件轉請「律師法研修小組」、「律師業務推展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共同研議。  
決議：緩議，將本件轉請「律師法研修小組」、「律師業務推展委員會」及相關委員

會共同研議。

十四、「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范主委瑞華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陳儀文律師函詢「律師推廣業務及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問」如**附件 28**，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 29**。

決議：(一)依「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通過。

(二)爾後有關律師倫理規範釋疑案件作成決議之函復文稿，無論副本或是上網公告，均請秘書處統一作業遮蔽來函詢問者大名。

十五、「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范主委瑞華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務實法律事務所」蔡鴻斌律師函請本會就假設案例是否違反律師法第 34 條及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釋疑，如**附件 30**，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 31**。

決議：移至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

十六、「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范主委瑞華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大成台灣法律事務所」曾國龍律師、許嘉芬律師函詢個案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中關於利益衝突迴避適用之疑義，如**附件 32**，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 33**。

決議：「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之函文稿說明四，漏字補正「…書面同意…」，其餘照案通過。

十七、「在職進修專案小組」洪理事明儒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委託地方公會辦理個人會員專業領域進修相關事務準則」(草案，含立法說明)，如**附件 34**，請討論案。

決議：逐條討論後，通過準則條文如下(含立法說明)

條 號 及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法源) 全國律師聯合會(下稱本會)為委託地方公會辦理個人會員專業領域進修相關業務，依據律師專業領域進修暨證明請領實施辦法(下稱本辦法)第十二條訂定本準則。	說明法源
第二條(委託事務) 第一條所稱委託地方公會辦理本辦法所定之相關事務，包含： 一、本辦法第四條所定專業領域進修	本條劃定本會擬委託地方公會辦理之相關事務的範圍。

<p>課程之規畫及舉辦。</p> <p>二、本辦法第六條所定個人會員進修時數之認定。</p> <p>三、本辦法第七條所定請領專業領域進修證明事務之辦理。</p> <p>四、其他經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之相關業務。</p>	
<p>第三條(職權委託)</p> <p>本會審酌地方公會會員人數、財務規模、辦理專業領域在職進修之經驗，以及地緣關係等因素後，得經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依職權全部或一部委託一個或數個地方公會辦理第二條之事務。</p>	<p>一、為順利推動個人會員專業領域在職進修事務，本會及地方公會責無旁貸，但考量地方公會人力、物力差異之現實，本條規定本會得依職權委託規模較大之地方公會(例如台北、台中、高雄地方公會)辦理，亦得委託一個或數個地方公會。</p> <p>二、職權委託須經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為之，以求委託程序之周延。</p>
<p>第四條(企畫書之審核)</p> <p>地方公會依前條規定受本會委託後，應製作企畫書送交本會審核。</p> <p>地方公會應依據本會審核完竣之企畫書，辦理委託事務。</p>	<p>一、受職權委託之地方公會為使專業領域進修課程完備可行，於受委託後應即製作企畫書送交本會審核。</p> <p>二、地方公會應依據本會審核完竣之企畫書，辦理第二條之委託事務。</p>
<p>第五條(申請委託)</p> <p>地方公會得單獨或共同向本會申請辦理第二條之事務。地方公會申請時，應檢具企畫書。</p> <p>本會審核第一項企畫書後，得全部或一部核准地方公會之申請。</p> <p>本會之審核標準，準用第三條規定。</p> <p>地方公會應依據本會審核完竣之企畫書，辦理委託事務。</p>	<p>一、中型公會或小型公會因資源有限，未必有意願辦理個人會員專門領域在職進修活動，但為鼓勵地方公會參與，爰規定地方公會亦得向本會申請委託辦理。且鑑於地緣鄰近之地方公會常見共同舉辦會員在職進修，爰規定地方公會得單獨或聯合數個地方公會向本會申請辦理個人會員專業領域進修活動，例如：桃園、新竹或台南公會得單獨向本會提出申請；或者桃園、新竹及苗栗公會得</p>



	<p>聯合共同申請。</p> <p>二、地方公會申請委託時，得衡酌自身資源，向本會申請辦理第二條全部或一部之事務，例如僅選擇辦理本準則第二條第三款所定事務。</p> <p>三、本會進行審核作業時，準用第三條規定，亦即審酌地方公會會員人數、財務規模、辦理專業領域在職進修之經驗，以及地緣關係等因素。。</p> <p>四、本會審核後，得全部或一部核准地方公會之申請。</p>
<p>第六條(委託契約)</p> <p>本會與受委託地方公會應就第三條或第五條委託事務訂定委託契約。</p> <p>委託契約之內容包含：</p> <p>一、契約當事人。</p> <p>二、委託之事務。</p> <p>三、委託事務之費用分攤。</p> <p>四、委託事務之盈餘分配。</p> <p>五、其他相關必要事項。</p> <p>本會或受委託地方公會認執行委託事務有困難時，任一方均得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委託契約。</p>	<p>一、本條規定不論是第三條或第五條之委託，本會皆與受委託地方公會就條委託事務訂定委託契約。</p> <p>二、本條第二項例示委託契約之重要內容，以利執行。</p> <p>三、為維護個人會員持續參加專業領域在職進修活動之權利，規定本會或受委託地方公會認為執行委託事務有困難時，任一方得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委託契約。</p>
<p>第七條(注意義務)</p> <p>地方公會執行本會委託之事務時，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之。</p>	<p>為維護個人會員參加專業領域進修課程之權益，規定地方公會受本會委託執行相關事務時，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之。</p>
<p>第八條(意見交流)</p> <p>本會得指派在職進修委員會、律師學院或相關法律委員會前往受委託地方公會就業務之推動，交換意見。</p>	<p>本會為了解受委託地方公會辦理委託事務之情形，得指派在職進修委員會、律師學院或相關法律委員會前往受委託地方公會就業務之推動，交換意見。</p>
<p>第九條(其他)</p> <p>本準則經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p>	<p>規定本準則之施行日期。</p>

議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

十八、蔡秘書長順雄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委外規劃、開發本會 APP，請討論案。

說明：計畫書及預算書如**附件 35**，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十九、尤理事長美女交議：「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函邀本會共同主辦第 5 屆【2024 臺灣仲裁週】活動，如**附件 36**，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會自第 1 屆起至第 4 屆均參與合辦。

(二)建議成立籌備小組，推選籌備小組召集人，以為因應。

(三)活動經費及分攤科目，建議比照前四屆。

※不超過新台幣（下同）60 萬元之經費內合辦，就「開閉幕及活動設計顧問費」與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平均分攤。

※第 1 屆分攤 532,500 元；第 2 屆分攤 303,171 元；第 3 屆分攤 586,510 元；第 4 屆分攤 283,659 元。

決議：(一)由 ADR 委員會陳希佳主委擔任籌備小組召集人，籌備會時邀請各地方律師公會理事長共同參與。

(二)函復「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二會實質合辦、本會參與規劃之前提下同意合辦。

(三)至於本會分攤經費部分，待二會召開籌備會後有具體作法、預算後再提交下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討論。

二十、選務工作小組紀召集人互彥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是否修訂「全國律師聯合會選舉辦法」，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會選舉辦法如**附件 37**。目前無「罷免」相關規定。

(二)選務工作小組提出修正對照表增訂「罷免」相關條文如**附件 38**，以及第 14 條修正案如**附件 39**。

決議：(一)本次暫不討論增列附件 38 之「罷免」條文。

(二)第 14 條修正案照案通過，提交 4 月 13 日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廿一、「中國大陸事務委員會」吳主委英志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中國大陸事務委員會」擬規劃辦理「中國大陸法律業務推廣」系列座談會（四）及系列座談之午間小品，請討論案。

說明：(一)「中國大陸事務委員會」112 年底規劃「中國大陸法律業務推廣」系列

座談會(一)(二)(三)已辦理完竣，惟舉辦日期均為 113 年 1 月，故依規定需列在 113 年委員會經費，已支出 37,845 元(尚有講師未寄回高鐵車資證明)。

(二)委員會今再規劃辦理系列座談會（四）及系列座談之午間小品，如附件 40。

決議：照案通過。

### 拾壹、臨時動議

一、洪理事明儒提案、在場理監事附署：本會與北律和解方案有關三年錄製 180 小時的課程供全國律師線上學習，如何具體執行，請討論案。

決議：(一)通知各委員會主委提供課程計畫，由在職進修委員會統籌規劃。

(二)講師鐘點費及車馬費依本會在職進修活動舉辦辦法規定辦理；至於線上錄影支付講師之授權費，比照全聯會時期，三小時課程 12,000 元（不另支付講義費），授權年限 1 年。如須延長授權期間，以延長 1 年為限，授權費依前述標準另計。

(三)請洪明儒理事研議將授權費之法源依據增列於辦法內。

二、蘇當然理事若龍提案、在場理監事附署：有關第 3 屆全律會選舉相關作業即將開始，就連二屆擔任理事職的律師可否參選正、副理事長選舉？諸如此類有關律師法第 64 條、章程第 12 條就「連任」衍生之相關解釋疑義，應如何處理，請討論案。

決議：(一)請第 3 屆選務工作小組研議。

(二)如認有必要函請「內政部」及「法務部」釋疑，請併送選務工作小組之研究意見。

### 拾貳、散會

記 錄：羅慧萍

理事長：

尤美女